

附件：

龙岗区已列计划未批规划城市更新单元计划调整  
(公共利益用地)公告一览表

序号	街道	更新单元名称	计划申报主体	拟拆除范围用地面积(平方米)	备注(公共利益用地要求)
1	坂田	坂田自然村改造	坂田街道办事处	380000	拟拆除范围内应落实大于3000平方米且不小于拟拆除范围用地面积的15%的公共利益用地。关于更新单元公共利益用地的类型、规模等规划建设要求在更新单元规划阶段予以确定。土地移交率原则上不超过35%，因落实学校、医院、养老设施等公共利益用地，土地移交率确需超过35%的，需开展专项论证。
2	坂田	杨美自然村改造	坂田街道办事处	93000	
3	坂田	坂雪岗科技城04	深圳市保利建业投资有限公司	441106	
4	坂田	喜来乐科技园	深圳市科城置业有限公司	17336.6	
5	坂田	杨美社区上段片区	深圳市宏一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77	
6	坂田	扬马片区	深圳市金和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0545	
7	坂田	大光勘旧村	深圳市大光勘股份合作公司	41864	
8	坂田	欧威尔空调厂东片区	深圳市星火文化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79656	
9	坂田	五和社区光雅园村片区	深圳市绿城正硕投资有限公司	187889	
10	坂田	物资工业园片区	深圳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83043	
11	坂田	兴利家具厂片区	深圳市恒昌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079	
12	宝龙	新塘围片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新社区居民委员会	204080	
13	宝龙	同乐社区坑尾回龙埔工业区	深圳市同乐股份合作公司	31709	
14	宝龙	同乐万泉片区旧村	深圳市信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807	
15	宝龙	同乐社区丰顺片区	深圳市竺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079	
16	宝龙	南约社区马桥片区	深圳市南约股份合作公司	175556	

17	宝龙	义乌小商品城	康美思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53861	拟拆除范围内应落实大于3000平方米且不小于拟拆除范围用地面积的15%的公共利益用地。关于更新单元公共利益用地的类型、规模等规划建设要求在更新单元规划阶段予以确定。土地移交率原则上不超过35%，因落实学校、医院、养老设施等公共利益用地，土地移交率确需超过35%的，需开展专项论证。
18	宝龙	南约社区炳坑村片区	深圳市南约股份合作公司	82246	
19	宝龙	富利工业区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实业有限公司	28217	
20	宝龙	龙东社区吓井二片区	深圳市龙岗好莱丰股份合作公司	116826	
21	宝龙	同乐社区企岭其面片区	深圳市同乐股份合作公司	172305	
22	宝龙	大广农贸市场	深圳市禹嘉实业有限公司	24168	
23	宝龙	德庆阳和浪片区	深圳市同乐股份合作公司	348335	
24	布吉	木棉湾片区	深圳市木棉湾股份合作公司	284948	
25	布吉	莲花山庄片区	深圳市布吉李屋股份合作公司	68133	
26	横岗	六约中心片区更新单元	深圳市六约股份合作公司	105500	
27	横岗	四联社区贤合村更新单元	深圳市横岗四联股份合作公司	122259.1	
28	横岗	横岗社区中心片区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股份合作公司	207243	
29	横岗	塘坑路北片区	深圳市信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236	
30	横岗	六约社区麻地、大和、牛始埔南片区	深圳市六约股份合作公司	261426	
31	横岗	六约社区康贤路工业区	深圳市六约股份合作公司	27157	
32	横岗	力嘉工业区	深圳市佳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64888	
33	横岗	塘坑路南片区	深圳市六约股份合作公司	38700	
34	吉华	布吉一村工业区	深圳市百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4523.7	
35	吉华	吉华工业区	深圳市城建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36258.4	
36	吉华	甘坑鸿利达厂区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052	
37	吉华	大靓花园片区	深圳市大万汇投资有限公司	78855	

38	吉华	水径社区上水径片区	深圳市上水径股份合作公司	224395	拟拆除范围内应落实大于3000平方米且不小于拟拆除范围用地面积的15%的公共利益用地。关于更新单元公共利益用地的类型、规模等规划建设要求在更新单元规划阶段予以确定。土地移交率原则上不超过35%，因落实学校、医院、养老设施等公共利益用地，土地移交率确需超过35%的，需开展专项论证。
39	吉华	下水径片区	深圳市下水径股份合作公司	88390	
40	吉华	水径社区下水径大排片区	深圳市下水径股份合作公司	32895	
41	龙城	龙城西湖村改造	龙城街道办事处	35000	
42	龙岗	龙城、龙岗街道龙腾工业区(一期)	中信华南(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691055	
43	龙城	盛平社区郭尾和松元角片区	惠州市惠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982	
44	龙城	地铁14号线爱联段片区	深圳市爱联股份合作公司	17783	
45	龙城	乐安居片区	深圳市盛平股份合作公司	34060	
46	龙岗	南联社区黄龙塘片区	深圳市龙岗南联股份合作公司	50785	
47	龙岗	新生社区田祖上片区	深圳市新生股份合作公司	139659	
48	龙岗	南联社区邱屋街片区	深圳市龙岗南联股份合作公司	39057	
49	龙岗	龙岗社区格水、教师新村、国际商场片区	龙岗街道办事处、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股份合作公司	71757	
50	南湾	上李朗工业区	深圳市龙岗区对外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58418	
51	南湾	立信工业区	深圳市中意恒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9537	
52	南湾	上李朗方鑫路工业区	深圳市龙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370	
53	南湾	庄氏大厦	深圳云成投资有限公司	10081	
54	平湖	三金科技园	深圳市联创三旺电器有限公司	44003	
55	平湖	白坭坑荔枝园片区	深圳市梓盛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7646	
56	平湖	辅城坳社区岐岭北片区	深圳市辅城坳股份合作公司	111832	
57	平湖	新木路片区	深圳市新木新村股份合作公司	79650	

58	平湖	旭日工业区	深圳蔡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35	拟拆除范围内应落实大于3000平方米且不小于拟拆除范围用地面积的15%的公共利益用地。关于更新单元公共利益用地的类型、规模等规划建设要求在更新单元规划阶段予以确定。土地移交率原则上不超过35%，因落实学校、医院、养老设施等公共利益用地，土地移交率确需超过35%的，需开展专项论证。
59	平湖	述昌围片区	深圳市述昌围股份合作公司	161277	
60	平湖	隔圳西片区	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	40488	
61	平湖	白坭坑旧村片区	深圳钜苍房地产有限公司	475206	
62	平湖	鹅公岭社区居住片区	深圳市鹅公岭股份合作公司	54682	
63	平湖	鹅公岭社区系统电子厂	系统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8553	
64	平湖	新南大岭工业区	深圳市新南股份合作公司	73749	
65	平湖	大皇公片区	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	109502	
66	平湖	新木社区老村居住片区	深圳市新木茂华股份合作公司	146855	
67	坪地	丁山河片区(DY07)	深圳市碧桂园佳投资有限公司	102316.4	
68	坪地	坪西社区料龙新村片区	深圳市盖亚豪方投资有限公司	115730	
69	坪地	中心社区岳湖岗(中片区)	深圳市晨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9461	
70	坪地	中心社区兴坪(宝地)片区	深圳市坪地中心股份合作公司	49157	
71	坪地	坪西社区料龙片区	深圳市汉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167	
72	坪地	坪东社区富地岗老围片区	深圳市坪东股份合作公司	93728	
73	坪地	坪东社区西湖塘片区	深圳市坪东股份合作公司	261714	
74	园山	保安社区坳背片区	深圳市横岗保安股份合作公司	130021	
75	园山	园山街道安良八村工业区	深圳市双顺成实业有限公司	76425.3	
76	园山	西坑片区GX01	深圳市大潮汕建设有限公司	364404	
77	园山	保安社区坳一片区	深圳市园山保安股份合作公司	96573	
78	园山	保安社区坳二片区	深圳市园山保安股份合作公司	53132	

79	园山	保安社区马五村	深圳市光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67947	拟拆除范围内应落实大于3000平方米且不小于拟拆除范围用地面积的15%的公共利益用地。关于更新单元公共利益用地的类型、规模等规划建设要求在更新单元规划阶段予以确定。土地移交率原则上不超过35%，因落实学校、医院、养老设施等公共利益用地，土地移交率确需超过35%的，需开展专项论证。
80	园山	安良社区三角龙片区	深圳市安良股份合作公司	178637	
81	园山	保安社区简一村	深圳市御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526	
82	园山	荷坳旧村	深圳市荷坳股份合作公司	136720	
83	园山	安良社区安良七村片区	今盛工程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220623	
84	园山	保安社区DY03片区	深圳市横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2092	
85	园山	美平厂片区	深圳市荷坳股份合作公司	115183	
86	园山	信义汽车城	深圳市信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1434	
87	园山	大康社区大康河沿线片区	深圳市大康股份合作公司	70239	

1. 本表所列的城市更新单元须按照城市更新相关政策完成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及项目实施主体确认等工作后方可实施开发建设。
2. 本表所列“申报主体”仅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申报主体，项目实施主体须依据城市更新政策规定的条件及程序进行确认后产生。
3. 此前各更新单元计划公告中关于公共利益用地要求与本次调整不一致的，以本次调整公告为准。本次调整不涉及的，以原计划公告内容为准。